

证券代码：874045

证券简称：特富发展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称“《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

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三）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

（五）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法、合规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书会；
- （三）股东大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现场参观；

(十二) 路演；

(十三)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工作职责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如有）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及其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及网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如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十八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会议记录，保存活动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

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对外宣传。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联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如有）、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进行相应披露，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相应情况，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

（二）经全国股转公司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高于”“少于”“多于”“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的修改、补充和废止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等专门针对挂牌公司的特殊规定事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